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張雅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二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9 案及第 13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保障兒童及少年姓名及國籍權利」及「關愛之家兒童安置與『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權益保障」案，賡續由各相關機關協助在臺非本國籍兒童獲得身分及生活相關權益之保障。為研議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支持非本國籍兒少在臺權益保障可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與國際解釋文件，供勞動部參考。

四、第 5 案有關「強化呈現本國關注原住民族兒少權益保障相關統計數據」案，各委員與部會對本案彙整

成果之疑義或意見，請儘速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研議。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彙整成果公開於政府網站，並定期檢視更新原住民族兒少相關統計數據。

- 五、第 7 案有關「為維護兒童受教及生存權益，針對全國未報到、未入學失蹤國小、國中學童個案研擬更積極處理機制及對策」案，請內政部參採委員意見，檢視「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6 點各款規定適用範圍，研議為緊急查尋 7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處於無自我保護能力處境之兒少的可能方式，並落實教育各地區警政單位受理執行查尋。
- 六、第 10 案有關「為協助弱勢青少年有效於職場穩定就業、具體提升就業能力、有效累積職場經驗，應從就業服務措施、就業輔導人力及穩定的資源投注等三面兼顧，以建構完善的就業服務體系」案，本案聚焦於協助弱勢兒少之就業服務體系，以別於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任務。先請原提案委員協助釐清本案所指「弱勢」態樣，並瞭解弱勢兒少需求之就業協助事項，俾利本小組進一步討論。另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就「青年就業服務體系資源」相關方案，釐清以服務「弱勢兒少」為目標之內涵與效益。
- 七、第 11 案有關「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案，請教育部盤整包含辦理教育輔導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以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安置輔導之機構等相關資源，俾供本小組

評估現有資源能量與分工，以完善觸法兒童處遇機制。

八、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

第二案、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法規檢討修正部分，依照「CRC 優先檢視法規 107 年度工作流程」之規劃，請未完成修法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修法事宜；至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請相關部會配合「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之規劃積極辦理；另單一部會點次由各權責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應注意相關點次及相關機關權責間之橫向關聯，以確保相關政策均能落實公約之精神。

第三案、「105 年度兒童死亡情形檢討」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參採委員建議，修正「105 年度兒童死亡情形檢討」專案報告之相關數據呈現方式，死因分析採一致之年齡分組，並對「其他」兒童死亡原因進一步分析，且藉由數據分組呈現之趨勢，作為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提出改善兒少死亡情形之政策建

議。

第四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 定：

一、洽悉。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係整合服務網絡，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及時透過支持性服務，避免脆弱家庭落入危機，完善兒童保護工作，讓兒童在家庭中健康成長，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請衛生福利部依照規劃方向，賡續精進並溝通說明相關服務措施，結合跨部會能量，與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通力合作，以利本計畫落實與推動。

肆、臨時動議：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及相關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決議內容，建請行政部門對於觸法兒童之收容應建立共識及無縫接軌之措施，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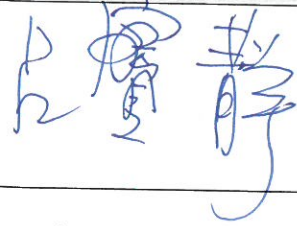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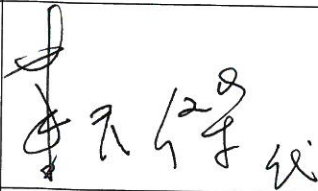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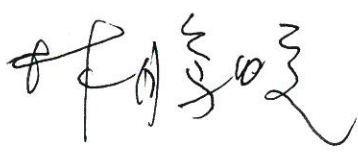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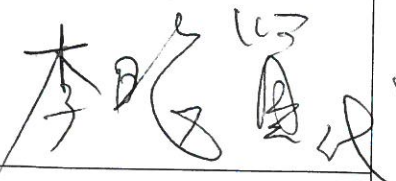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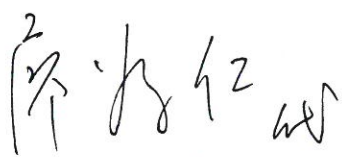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 議：併報告案第一案(列管案第 11 案)決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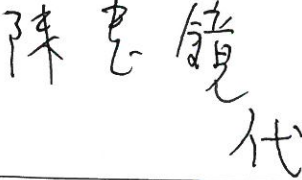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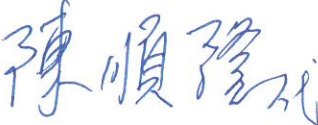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5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暨召集人萬億
- 四、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呂 執行秘書暨委員寶靜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簡 委員燕子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副廳長	
邱 委員昌嶽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 委員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張 委員斗輝	法務部常務次長	
祁 委員文中	交通部常務次長	
林 委員三貴	勞動部常務次長	
鍾 委員興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鄭 委員麗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請假)
陳 委員毓文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請假)
賴 委員淳良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請假)
林 委員秀娟	奇美醫學中心講座教授 兼任遺傳諮詢中心主任	(請假)
陳 委員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請假)
何 委員素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何素秋
何 委員素秋	(陪同與會人員)	何素秋
陳 委員純敬	臺灣世界展望會 會長	陳純敬

委員	職稱	簽名
紀 委員惠容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陪同與會人員		
陳 委員麗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 行長	
葉 委員大華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 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湯 委員靜蓮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 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廖 委員華芳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 協會常務理事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行政院 外交國防法務處		
行政院 教育科學文化處		
行政院 資通安全處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司法院秘書長	副廳長 簡燕子代	
司法院	副廳長 科長	簡燕子 張庭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專員	李仰台
內政部戶政司	科員	李志明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李臨鳳
	專員	陳莉莉
內政部警政署	副組長	侯木川
	警務處 專員	簡三賢 鄭仁澤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組長	李登華
	教育 專案助理	傅灼昆 張珮茹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科長	高蔚弘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科長	丁榮輝
法務部矯正署	專門委員	黃上峰
交通部	專門委員	李昭寬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組長 副組長 科長	謝青雲 吳添燦 王麗霞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外交部	科員	洪琛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社工員	謝文敏 潘奕秋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幕僚	科長	張雅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科長	徐俊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科長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鄭新瑛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視察	許心琳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長	詹金月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簡技	陳慧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科長	黃伶蕙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林育南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專案人員 科長 科長 專案人員	陳稜怡 張麗貞 吳東昇 張雅嫻

翁序年